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学工字〔2021〕35号

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

按照上级有关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要求，并根据学院“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开学及学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2021年秋季开学学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学时间

2021年秋季开学坚持“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返校开学原则，实行各年级学生分五批次返校开学，具体开学时间及安排如下：

第一批（9月4日）：2020级学生返校和2021级专升本新生报到；

第二批（9月5日）：2019级学生返校；

第三批（9月6日）：2018级学生返校，如没有课程学习

计划，学生可向学院申请暂不返校；

第四批（9月16日）：2021级新生报到（按新生入学须知安排）；

第五批（暂缓返校，等候学院通知）：高、中风险区学生。

二、返校条件

（一）根据上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暂缓返校和报到：

1. 学生实际居住小区（村屯）、乡镇（街道）为中高风险地区（国务院客户端实时动态公布）的；

2. 学生居住地为低风险地区，但所在地级市有中高风险地区的；

3. 返校前连续健康打卡不满14天的同学；健康码、行程码为非“绿码”的；

4. 返校前14天内出现发热、腹泻或呼吸道症状，且经当地医院就诊治疗未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5. 现居住地疫情防控部门限制出行的。

（二）省外学生需连续健康打卡14天后，凭“双码”（九江赣通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开学返校时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返校旅途超过48小时的，抵达共青城市后要立即做一次核酸检测再返校。

（三）省内学生需连续健康打卡14天后，凭“双码”为绿

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有序返校。

三、具体举措

（一）返校开学前

1. 摸清底数。各教学学院要督促学生开学前 14 天坚持通过微信小程序“我在校园”进行每日健康打卡。全面掌握所有学生现居住地及信息变动、身体健康状况、亲密接触人员健康状况，准确掌握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区学生的分布情况，建立与处在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学生“一对一”沟通和排查机制。教育学生，非必要不离开目前居住地，非必要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2. 按时报到。各教学学院通过微信平台、班级微信群、QQ、电话、短信等方式提前将返校具体时间、开学须知、疫情防控注意事项等内容通知到每一位学生。要求学生须严格按照通知时间返校，不得提前。若购买不到当天的车（机）票，学生可将返校时间适当延后，但必须提前将相关信息告知辅导员，并获批准。

3. 返校申请。全面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深入了解返校学生情况，要求全体学生于返校前 2 天填报个人预计到校时间、当前身体状况、大数据通信行程卡信息、健康码情况、省外学生返校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截图等信息（见附件）向辅导员进行返校申请。各教学学院要认真审核符合返校条件的学生情况，确定本教学学院返校学生名单后于各批次返校时间前一日报学生处备案。

4. 加强教育。学院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班级微信群等渠道普及防疫知识，重点做好返校途中的自我防护。各教学学院负责提醒学生储备好个人防护用品，以备返程和返校后自我防护之需。同时要求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并告知学生疫情防控处分规定。教育引导符合疫苗接种条件的学生努力实现“应接尽接”。

5. 新生报到。严格按照本通知精神，并结合新生入学工作方案，尽早建立“线上班级”，落实新生与辅导员“一对一”“点对点”联络机制，加强对新生防疫防护指导，帮助新生了解校园生活场景和报到时的防疫要求，做好新生入校的各项准备。同时教育符合疫苗接种条件的新生，来校报到前积极主动完成疫苗接种。

(二) 返校时

1. 做好返校“点对点”闭环管理。各教学学院辅导员要教育督促学生在返校途中应全程佩戴口罩，避免与他人过多肢体接触，并保持安全距离，在旅途中主动配合体温检测，自觉发热时应主动测量体温，若出现可疑症状，要避免接触其他人员，视情况及时就医，如发现身边人员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报告。

2. 做好学生入校验证检测工作。学生到校当天，做好身份信息核对、体温测量、九江赣通码及大数据行程卡查验工作。体温高于 37.3℃ 的学生，安排至临时观察点由医护人员进行分诊

筛查，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如查验学生健康码为红、黄码，现场由保卫处联系学生处进行后续处理（红码由属地疾控部门安排集中隔离，黄码由后勤保障处安排学生进行校内隔离）。入校当天加强交通管控，只允许学生入校，家属亲友谢绝入校。学生乘坐私家车入校时，车辆在校门口指定地点停靠，即停即走。

(三)开学后

1. 建立多级疫情防控工作体系。继续实行“学院—教学院—班级—寝室”四级联防体系进行网格化管理。各教学院成立学生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各教学学院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教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作为具体责任人，具体组织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本教学院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制订周密方案，明确人员责任，依法依规有序管控。

2. 上好“开学第一课”。学生入校后，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知识的宣传，传达新学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各项要求，并将法制法规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等内容融入其中，不断提升学生思想认识和政治觉悟。科学普及健康知识，让学生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少流动，少聚集，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佩戴口罩，养成勤洗手、“一米线”、公筷制、分餐制、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3. 落实每日健康打卡和晨午体温检测制度。学生返校后，各教学学院负责督促落实开学后 14 天每日健康打卡、晨午体温检测，辅导员统计信息，及时核实排查上报。

4. 严格落实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各教学学院要做好课堂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对因病缺勤的学生及时追访和上报。督促学生按照课程安排，按时参加线下教学活动，主动听从任课教师的安排，遵守课堂纪律；督促学生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学生因故请假需提前履行手续，辅导员及时跟踪掌握学生具体情况。各班级做好每日课堂考勤统计工作。

5. 严格校园出入管理。继续实行“非必要不出校”闭环管理模式。开学后尽量减少一些不必要的外出，减少和无关人员的交流，减少各种潜在风险。确需离校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经本人书面提出申请。共青市范围内活动报辅导员审批，离开共青城市需上报教学学院审批，并报学生处备案。离校时佩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返校后应向辅导员销假，详细报备外出经行地点和时间。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6. 实行学生宿舍网格化管理。加强宿舍出入管理，严禁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宿舍。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勤打扫，保持通风，保持清洁卫生。

7. 加强毕业生管理。须返校的毕业班学生需提前到辅导员老师处报告，上报学院备案，按照学院的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做好

个人防护，实行就业、应聘闭环管理。需在外就业不返校的毕业生，服从属地管理，不去就业之外的其他场所活动，身体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报告辅导员老师，并按属地要求和规定程序到定点医院就诊。

8. 加强学生人文心理关怀。开学第一周开展学生心理普查工作。各教学学院要根据普查结果做好不同人群学生的心理援助，落实心理咨询的预约、值班制度，启动心理危机干预联动机制等工作。高度关注受疫情影响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困难学生、思想情绪波动大的学生，针对性开展“一对一”的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和学习生活指导。

9. 适时进行学生资助帮扶。及时了解家庭困难学生的身体和生活等情况，重点聚焦疫情严重地区、水灾严重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重点关注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对受到疫情、水灾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适时予以资助，切实保障家庭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10. 做好 2021 级新生接种疫苗摸底工作。待新生入学后，及时摸排新生接种疫苗的情况，以便后续开展疫苗接种工作，切实做到“应接尽接”。

11. 疑似症状应急处置。学生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疑似症状，应第一时间拨打学院应急处

置专线电话（0792-3561110），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同时报告辅导员。各教学学院按照《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防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早隔离。如校内出现健康码红、黄码，学生应第一时间拨打应急处置专线电话（0792-3561110），并告知辅导员。由保卫处联系学生处进行后续处理，红码由属地疾控部门安排集中隔离，黄码由后勤保障处安排学生进行校内隔离。

四、工作要求

1. 各教学学院要提高思想认识，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各项工作。要及时将开学的相关要求通知到每位学生，加强宣传和教育工作，严格落实学院工作部署，确保疫情防控和中心工作两手抓、两不误。

2. 各教学学院要严格规范学生返校程序，建立返校学生信息台账，落实“一人一档”。要耐心细致地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附件：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返（入）校信息登记表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1年8月16日